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江崇賢

被告 范毅修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被告范毅修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36號、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3年1月20日調解筆錄第三點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 官 俞兆安

法 官 潘長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